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50號

原告 友銓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志輝

訴訟代理人 許立功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高志明間請求給付仲介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603,947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7,13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董庭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書記官 王政偉